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70号

申请人：商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德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9日以深社保失不核字[2018]第××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发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参加社会保险里面的失业保险，单位都有为其购买失业保险。有在职单位缴费的明细表所示。现在被申请人不给申请人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的申请，理由是以不满一年期限。实质上申请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已有3年余1个月了。但是，被申请人给申请人打印的社保明细表上（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没有购买失业保险。请向申请人说明失业保险金哪里去了，流向何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社保失不核字[2018]第××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发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领失业救济金的申请，经查申请人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不满一年，同时亦未在我市办理失业登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后，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深社保失不核字[2018]第××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发决定书》。根据相关规定，由于“员工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一年，在本市没有办理失业登记”，对于其有关失业待遇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发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作出该决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及条例依据。经核实，申请人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不满一年（见《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清单》）。另依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了《失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发决定书》。二、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累积缴纳失业保险费年限已有3年余1个月。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核定失业保险待遇。经被申请人再三核实，申请人参加失业保险的年限仅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并未达到其主张的3年余1个月。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相关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相关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失业保险待遇的申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核查后，查询结果为：申请人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且亦未在我市办理失业登记。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深社保失不核字[2018]第××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发决定书》：“商某（电脑号：××）向我局递交的失业保险待遇申请。经核查，该申请人属于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一年，或者缴费不满一年且本人没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在本市没有办理失业登记，本人没有求职要求的以上两种情形，不予核发。”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核发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

另，申请人申请复议时提交了盖有用人单位公章的《单位正常在册人员名单》，该证据证明用人单位为其申请人购买了失业保险。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清单》，可以证实申请人从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未参加失业保险，其仅从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参加失业保险。即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参加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未满一年。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社保失不核字[2018]第××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发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主张其累积缴纳失业保险费年限已有3年余1个月，并提交盖有用人单位公章的《单位正常在册人员名单》证明。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清单》显示申请人参加失业保险的年限仅从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被申请人提交的该份社保清单的证明效力明显高于用人单位的《单位正常在册人员名单》。申请人的复议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失不核字[2018]第××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发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6日